

近代上海商民协会的沉浮兴衰

陈旭东

1920年代,上海商民协会成立。与作为大工商业者自治组织的上海总商会不同,上海商民协会希望能更多地团结凝聚过去一直组织涣散的广大中小商人,以共同应对内外政治经济变局。商民协会作为以国民革命团体自居的商人组织出现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全国各地商民运动一时蔚然成风。

上世纪20年代中后期国民党“北伐”前后,商民协会作为以国民革命团体自居的商人组织出现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全国各地商民运动一时蔚然成风。但是商民协会自诞生之初即与旧有商会产生了诸多纠葛、纷争,渐至双方矛盾逐步激化成针锋相对、势不两立之局面,尽管早期双方在一些领域也曾有所合作。随着1929年上海总商会风潮的发生以及全国各地的类似事件不断爆发,使得商民协会与商会所固有的内在冲突表面化、激剧化、扩散化,这也促成了国民政府对于新《商会法》《工商同业公会法》等的颁布和施行,最终引致了撤销早年颁布的与《商会法》等有所抵牾的《商民协会组织条例》,要求各地商民协会限期结束,而旧有商会等各类商人团体也被要求进行重新改组。

与“北伐”战争进程相对应,上海商民协会的成立要较广东、湖南、湖北等地为晚,但其章程却首开先河,是经官方审核批准施行的。因上海工商业之发达,短短几年内,商民协会即在会员规模上取得了较大发展,进而与当时号称全国“第一商会”的上海总商会之间发生诸多矛盾、纠葛、对抗,乃至被勒令限期结束会务。其产生了更具全局性的引领效应,对近代中国商会组织体系及监管法律体系的重构起到了非常重要和关键的催化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梳理勾勒上海商民协会的发轫、成立、发展及其与上海总商会的纷争终至被解散撤销的历史流变轨迹,有助于更好地解构和管窥近代中国商会组织的变化情况。

动荡时局中的团结自救

1923—1925年间的江浙军阀混战给上海的地方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破坏,也引发了

关于建立上海独立建制行政区主张的酝酿,使得上海社会各界各类自治运动日渐兴起。在国民革命军攻克和进驻上海前夕的1926年初,上海部分商界人士就曾发起筹设沪商协会,希望扭转“沪上华商外受洋商之操纵,内受战争之影响,恐慌日甚,痛苦日深”(《组织沪商协会之发起》,《申报》1926年4月20日)的局面,以团结自救。这一筹设中的沪商协会旨在打破上海总商会等商业团体或因以商铺为单位而不接受商人个人入会,或因入会手续繁重、费用过昂而不能遍及于中小商人的惯例壁垒,希望能更多地团结凝聚过去一直组织涣散的广大中小商人,以共同应对内外政治经济变局。由于身处军阀政府的管辖之下,此时的沪商协会并未采取与缘起于广东国民革命政府管辖下一样的商民协会之名,但二者在团结组织中小商人的创设旨趣上却显然是是一致的。

然而,由于时局动荡不安,沪商协会的成立筹备工作并不顺遂,仅召开过一次发起人大会后不久便陷于停顿。作为一个定位于具有一定自治倾向和亲广东国民政府立场的革命商人团体,沪商协会当然是不为当时管辖上海的孙传芳所部直系军阀势力相容,即便成立,其生存空间也将非常逼仄。随着1927年3月下旬“北伐”国民革命军先后攻克上海、南京,军阀势力退出上海之后,沪商协会的筹备工作才得以恢复继续推进。尽管此时协会依然未采用商民协会作为其会名,但在该年3月25日《新闻报》所刊载的《沪商协会恢复之宣言》中,沪商协会即曾明确提出该协会的使命是“本商民之公意,企商业之发皇”(《沪商协会恢复之宣言》,《新闻报》1927年3月25日),由此可见其商民定位。随后的3月27日,上海商界人士集会推举产生了沪商协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并议决起草协会的章程草案和成立宣言。沪商协会恢复筹建后之所

以未用商民协会之名,还有另一个方面的重要原因是,在前者筹委会成立之前,上海已有一批商人在上海特别市官方背景的领导下以商民协会为名在开展相关筹备活动。经王延松和邬志豪等的前期协调动员,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筹备大会1927年3月20日正式召开,会议投票选举产生包括虞洽卿、袁履登、王晓籁等在内的执行委员,王延松作为商民部部长也是当然的执委。但是,随后不久即因两大筹备中的协会宗旨性质过于相近,且筹委会人员又多有重叠,加之分属不同派系,3月下旬根据执委会议决,在沪商协会和商民协会中选定7人筹议重组统一的商民协会(参见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工商社团志》,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538/index.html)。随之虞洽卿任主席的上海商业联合会在筹组商民协会上用力颇多,该会六十余团体均被通知要求“筹备组织各业商民协会分会,将来再由六十余分会合并而为上海市商民协会”,以形成“巩固之基础”,“有正当之发展”[《上海商业联合会为抵制工会势力筹组商民协会有关文件(1927年4月)》,载上海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3页]。

1927年6月25日,王延松、王汉良、陆文韶、陈翊庭、严谔声、虞洽卿、吴蕴斋、王晓籁、冯少山、叶惠钧、朱吟江等11人被委任为上海商民协会筹备委员,其中前5人均属国民党党员,后6人则均有在上海总商会担任执委级以上(包括会长、会董等)职务的经历。由此,国民党确立领导商民协会的建设。在7月6日筹备委员就职典礼上,虞洽卿作为代表发表就职宣言则明确提出,“领导商民参与国民革命”是商民协会的六大重要任务之一。王延松亦公开撰文指出,商民协会“受革命之指导,而致力于民生。与其他商会略异”(王延松《商民与商民协会》,《商业杂志》1927年第二卷第十号)。不过,

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的正式成立一直延宕至1928年3月1日,才以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的举行而落下帷幕(对上海商民协会成立的详细讨论,参见朱英《上海商民协会成立的一波三折》,《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朱英《商民运动后期上海商民协会的建立》,《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2期)。由于上海工商业较为发达,此时的上海商民协会已发展会员约2万人,与早先成立的广州特别市商民协会、汉口特别市商民协会等同期的会员数不分轩轾。

其实,当时真正开始高度重视商民问题,更先是缘于1924年10月的广州商团事变。当年11月,刚设立不久的中执委实业部即被改为商民部,由伍朝枢任首任部长。如亨廷顿所指出的,“处于现代化之中的政治体系,其稳定取决于其政党的力量,而政党强大与否又要视其制度化群众支持的情况。”(塞缪尔·P·亨廷顿著,王冠华、刘为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377页)商民部正是当时试图专门处理与商民关系、领导商民运动以制度化群众支持的主要部门,其把大资本家和中小商人划分为不同的政治阶层,希望将中小商人纳入国民革命队伍中来。1926年1月,《商民运动决议案》获得通过。1928年10月,民众训练部明确“商民协会以中小商为会员,商民协会受党的领导”[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3),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4页]。显然,这样的商民协会已难以真正做到在商言商。当然,在当时的风云变幻中,也鲜有社会商业团体能做到完全不问政治,不干预政治,上海总商会也不例外。事实上,上海总商会及其前身上海商务总会在众多大事件中均曾扮演过登高一呼、领袖群伦的角色,对军饷筹集和财政收入起过重要支撑作用。但上海商民协会则独立性大大弱化。

与上海总商会的纷争演变

在上海商民协会的筹备过程中,上海总商会也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包括前述的总商会很多高层要员就都曾担任过商民协会筹委会委员。但是,商民运动初期的基本方针却早埋下了商民协会与商会之间后来矛盾冲突不断深化和激化的种子。1926年初的《商民运动决议案》指出,“当决然毅然号召全国商民,打倒一切旧商会,引导全国商民为有组织的平民的团结,重新组织可以代表大多数商民利益之商民协会,使此商民协会得普遍于全国,以完成其国民革命中所负之使命”。显然,这样的政策定调,从一开始就将两大团体摆在了相互割裂、彼此对立的位置上,也成为日后商民协会频频以国民革命团体自居,对商会持续进行言语和行动上的攻击,并极力向上呼吁取而代之的依据。对此,上海总商会则在不同场合一再强调,商会是商业团队,商民协会是国民革命团队,二者虽性质不同,但可以并存,商会对国民革命亦有重大贡献。

确实,上海商民协会和上海总商会分别以从事商业的个人和商业团体为基本组织单元,在具体的会员构成上又分别是以普通商民、商店职员、小贩等为主的中小商人和以商店或公司经理人为主的大商人(《上海总商会解释商会与商民协会之区别》,《商业月报》1928年第5期),二者会员虽然存在一定的交集,但这个交集是非常有限的。这从两会的执行委员会构成上就可见一斑,1928年3月6日和3月9日,上海总商会和上海商民协会分别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前者当选的59名执委与后者的31名执委中仅有3人是重叠的,他们分别是邬志豪、诸文绮和冯少山(参见上海市地方志办